



#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项目名称	新桥村谭公庙陂头村道路路段箱涵建设工程采购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桥村石陂坑小组 联系人：叶立波 联系电话：139273856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为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桥村谭公庙陂头村道路路段箱涵建设工程, 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11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 财政审核为准)。 2、对本工程进行预算审核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二) 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给选取单位。 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 由甲方提供预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提交预算审核成果给选取单位, 经费经审批到位后, 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 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 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案, 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



		<p>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p> <p>(5)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石陂坑小组。</p> <p>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采购金额:5200元(本项目意向报名企业报价时下浮率为20%-30%)。</p> <p>4、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由甲方提供预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p>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6年6月8日

